

哪些船舶属于渔业船舶？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》的规定，渔业船舶，是指从事渔业生产的船舶，以及属于水产系统为渔业生产服务的船舶。它们包括捕捞船、养殖船、水产运销船、冷藏加工船、油船、供应船、渔业指导船、科研调查船、教学实习船、渔港工程船、拖轮、交通船、驳船、渔政船和渔监船。

台湾地区“海商法”对船舶、船舶所有权和船舶抵押权是如何规定的？

??6。船舶价值的证明及估计标准根据台湾地区“海商法”第23条第1项的规定，船舶所有人，如依第21条的规定限制其责任的，对于本次航行的船舶价值应负责证明。该条第2项规定，船舶价值的估计，以下列时期的船舶状态为准：因碰撞或其他事变所产生共同海损的债权，及事变后以迄于第一到达港时所产生的的一切债权，其估价依船舶于到达第一港时的状态；关于船舶在停泊港内发生事变所产生的债权，其估价依船舶在停泊港内事变发生后的状态；关于货载的债权或本于载货证券而生的债权，除第2款情形外，其估价依船舶于到达货物的目的港时，或航行中断的状态，如果载货应送达于数个不同的港口，而损害系因同一原因而生的，其估价依船舶于到达该数港中的第一港时的状态；关于“海商法”第21条所规定的其他债权，其估价依船舶航行完成时的状态。